

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艾斯克
股票代码： 831739

收购人： 李博

通讯地址： 吉林省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1739 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收购人声明.....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情况.....	5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5
三、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5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5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6
第三节 收购方式.....	7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二、本次收购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7
第四节 资金来源.....	9
第五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1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0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1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2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2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2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2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2
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第九节 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5
一、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5
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
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	20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收购人声明	21
法律顾问声明	22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目录	23
二、查阅地点	24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报告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艾斯克	指	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739
收购人	指	自然人李博先生
被继承人	指	自然人李桂珍女士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李博继承李桂珍持有的艾斯克 4,908,000 股股票
本报告书	指	《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遗嘱公证书》	指	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的（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1305号《公证书》
《继承公证书》	指	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的（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3843号《公证书》
《民事调解书》	指	2018年8月28日，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吉0302民初1313号《民事调解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李博，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12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艾斯克副总经理兼生产、供应部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任艾斯克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任艾斯克员工；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任艾斯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艾斯克员工。

收购人李博所任职单位艾斯克注册地为吉林省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1739 号，主要业务为畜禽屠宰及深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收购人为艾斯克股东。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依据收购人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相关途径查询，确认收购人李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1、李博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李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李博先生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李博先生系艾斯克股份股东，本次继承前持有艾斯克股份1.65%股份，系艾斯克股份原第一大股东李桂珍女士侄子。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为继承性质，相关的权益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和被继承人持有艾斯克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的日期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 (股)	占艾斯克 已发行股 份比例	股份 种类	所持股份 性质		持股数 (股)	占艾斯克 已发行股 份比例	股份 种类	所持股份 性质
李博	293,000	1.65%	人民币 普通股	293,000 股高管锁 定股	2018.12.18	5,201,000	29.32%	人民币 普通股	5,201,000 股高管锁 定股
被继承人	本次收购前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的日期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 (股)	占艾斯克 已发行股 份比例	股份 种类	所持股份 性质		持股数 (股)	占艾斯克 已发行股 份比例	股份 种类	所持股份 性质
李桂珍	4,908,000	27.67%	人民币 普通股	4,908,000 股高管锁 定股	2018.12.18	0	0.00%	人民币 普通股	无

二、本次收购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2018年6月14日，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1305号《公证书》，对被继承人李桂珍的遗嘱行为进行公证。遗嘱第一条载明：本人去世之后，本人所有的全部财产及权益，除下述第二条之外，均由李博个人所有（身份证号：22030219740302****，与本人关系：姑侄）。包括本人目前拥有的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300605185722g，以下简称艾斯克）27.6663%的股份。本人现已全权委托李博办理艾斯克减资或分立相关事宜，及代为支付房屋转让款事宜，该委托事项继续有效，不可撤销，直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止。

2018年8月28日，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8）吉0302民初1313号《民事调解书》，载明：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

达成如下协议：一、被继承人李桂珍于2018年6月12日立的公证遗嘱有效，原告李博与被告姜晓喆相互协助该遗嘱的执行。二、原告李博一次性补偿被告姜晓喆300万元，该款于本调解生效后立即给付。三、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2018年9月10日，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3843号《公证书》，载明：一、被继承人李桂珍于2018年7月24日在四平市因病死亡；二、被继承人李桂珍生前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但，李桂珍生前立有公证遗嘱【公正书编号为（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1305号】，李桂珍的其他法定继承人对该遗嘱均无异议。本处于2018年9月10日通过查询中国公证协会公证遗嘱备案查询平台，公正书编号为（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1305号公证遗嘱为被继承人李桂珍生前在公证机构最后遗嘱的记录；三、被继承人李桂珍遗嘱中处分的财产为：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300605185722G）27.6663%的股份。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为继承性质，因此不涉及资金的支付行为。

第五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艾斯克股东李桂珍女士于2018年7月24日因病治疗无效，不幸逝世，逝世前其直接持有艾斯克 4,908,000 股股票，占艾斯克总股本的27.67%。根据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出具的《遗嘱公证书》、《继承公证书》及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证明被继承人李桂珍的上述遗产应由其侄子李博（即收购人）继承。收购人李博为李桂珍女士侄子，本次收购及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因继承关系导致的持股调整及第一大股东变更，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2018年6月14日、2018年9月10日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分别出具了《遗嘱公证书》、《继承公证书》，2018年8月28日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证明被继承人李桂珍持有的艾斯克 27.6663%的股份遗产应由其侄子李博（即收购人）继承。

（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未有改变公众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艾斯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尚未有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计划；尚未有对艾斯克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尚未有对艾斯克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尚未有其他对艾斯克主要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尚未有对艾斯克资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为继承导致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李博出具《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承诺函》，承诺作为艾斯克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李博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李博于2018年12月10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或其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任何与艾斯克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艾斯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艾斯克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艾斯克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艾斯克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艾斯克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艾斯克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艾斯克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艾斯克发生过关联交易，

详见“第九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李博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作为艾斯克股东期间，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艾斯克或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损害艾斯克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艾斯克股票的情形。

第九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2013年7月24日，公众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8042205-2013（西路）字002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同日，李桂珍对该笔贷款以个人所有资产及权益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013年7月24日，公众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8042205-2013年西路（抵）字0005号），抵押期间为2013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5日，抵押最高额度为1300万元。本次实际借款金额为1300万元。

2015年5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080400011-2015年西路（抵）字0008号），抵押期间为2013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5日，抵押最高额度为2100万元。本次实际借款金额为2100万元。

以上借款现已全部偿还并结清，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出具贷款结清证明及解除抵押证明。

2、2016年7月13日，公众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2010120160000465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一年，发放日为2016年7月13日。本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及自然人连带保证责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与李桂珍、宋岩冰签订《保证合同》，由李桂珍、宋岩冰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抵押借款已全部偿还并结清。

3、2017年7月3日，公众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吉林银行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2017年借字第023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购买白钢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实际贷款发放日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本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抵押及自

然人连带保证担保贷款。李桂珍、宋岩冰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抵押借款已全部偿还并结清，吉林银行出具《贷款归还凭证》。

4、2018年1月18日，公众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吉林银行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2018年循贷借字第0001号《小企业循环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循环借款期限为36个月，即2018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1月17日。在该期限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本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及自然人连带保证担保贷款。宋岩冰及其配偶李丹和李桂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抵押借款正在履行中，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艾斯克股份发生其他交易。

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关于与公众公司交易事项的声明

收购人李博于 2018年12月10日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关于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艾斯克股票的声明

收购人李博于 2018年12月10日作出说明：“截止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艾斯克公众公司股票及交易的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李博于 2018年12月10日作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艾斯克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艾斯克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艾斯克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艾斯克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艾斯克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艾斯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艾斯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 称：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树中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2166号冠城国际C区三层
电 话：0431-88044000
传 真：0431-88044000
经 办 律 师：刘印铭律师 王红梅律师

(二)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 称：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徐大勇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3号C座1104室
电 话：0431-81962179
传 真：0431-81962179
经 办 律 师：徐大勇律师 李正卓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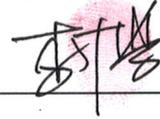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艾斯克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李博

2018年 12 月 20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树中

经办律师： 刘印铭

王红梅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公证书、法律文书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1739号

电话：0434-3200381

传真：0434-3202380

联系人：籍喜民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